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其中流通股如下:

-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 持有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其他非流通股如下:

-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任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8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 实施办法

(1)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人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A股非流通股股息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 自行发放对象

A股非流通股股息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 扣税说明

(1)持有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4)持有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5)持有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6)持有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02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传真:021-22073002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权改组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一个月以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8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 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有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孟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孟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孟君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孟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兄王孟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王孟君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王孟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推进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王孟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卞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生效后,卞美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代表职务。卞美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卞美艳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卞美艳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从业经验、职业操守和个人道德,具有履职能力。

卞美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0769-82618888-8022

电子邮箱:zlh@anyourday.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卞美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企管课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卞美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卞美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卞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28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云南中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南鑫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到来自各政府补助共6笔,合计金额304.28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54.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1%。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南鑫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4-6-26至2024-6-27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昆明市科技局、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技金融结合专项基金、昆明市东川区产学研结合项目、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现金	8.78	云科规[2020]7号、东政办发[2022]125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金融结合专项基金	现金	73.5	云科规[2020]7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现金	150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4-6-27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现金	72.00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304.28	-	-	-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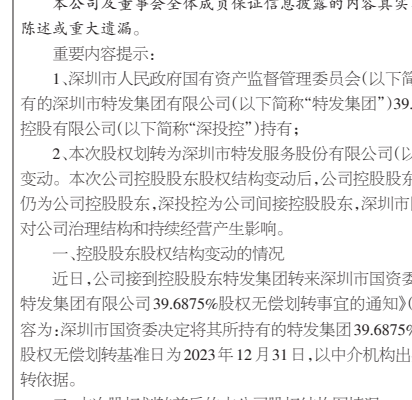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39.687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
- 本次股权划转成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特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转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39.6875%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4]213号),主要内容为: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特发集团39.687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投控持有,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划转依据。

二、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仅是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接收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4-040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租用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08号的房屋,本次租赁的建筑面积约67,864㎡(含公摊面积),其中智能谷建筑面积约64,640㎡(含公摊面积);办公室建筑面积为1,500㎡(包含办公室三楼部分、四楼);展厅建筑面积1,724㎡(含展厅一楼1,320㎡、展厅二楼404㎡)。智能谷租金单价为每日0.63元/㎡,办公室及展厅单价为每日1.2元/㎡;计租面积按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确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每月租金为1,337,760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年租金为16,053,120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整)。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董事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为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的妻弟,肖乐心先生任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4-041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因经营需要,拟租赁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汽车零部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08号的房屋,建筑面积约67,864㎡(含公摊面积),其中智能谷建筑面积约64,640㎡(含公摊面积);办公室建筑面积为1,500㎡(包含办公室三楼部分、四楼);展厅建筑面积1,724㎡(含展厅一楼1,320㎡、展厅二楼404㎡)。智能谷租金单价为每日0.63元/㎡,办公室及展厅单价为每日1.2元/㎡;计租面积按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确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每月租金为1,337,760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年租金为16,053,120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整)。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爱仕达汽车零部件为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董事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为爱仕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的妻弟,肖乐心先生任爱仕达集团财务总监,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59152378
-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4508号
- 4.法定代表人:陈灵巧
- 5.注册资本:1,006.44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汽车用铸铝毛坯件(主要包括缸盖、缸盖)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爱仕达汽车零部件为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爱仕达汽车零部件为本公司关联方。
- 9.截止目前,爱仕达汽车零部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08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建筑面积约

67,864㎡(含公摊面积),其中智能谷建筑面积约64,640㎡(含公摊面积);办公室建筑面积为1,500㎡(包含办公室三楼部分、四楼);展厅建筑面积1,724㎡(含展厅一楼1,320㎡、展厅二楼404㎡)。爱仕达汽车零部件合法持有爱仕达机器人承租的土地、土地产权清晰。租赁标的存在抵押情况,爱仕达汽车零部件保证该抵押情况不会影响爱仕达机器人正常使用租赁,除上述情形外,租赁标的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爱仕达汽车零部件

承租方乙方:爱仕达机器人

第一条 房屋(租赁物)及用途

- 1.甲方出租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08号,其中智能谷建筑面积约64,640㎡(含公摊面积);办公室建筑面积为1,500㎡(包含办公室三楼部分、四楼);展厅建筑面积1,724㎡(含展厅一楼1,320㎡、展厅二楼404㎡)。
- 2.甲方出租的房屋合法建造,保证在经营范围和正常合理的使用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合法经营;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行政、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每12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 2.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起算日不一致的,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与履约保证金

- 1.人民币计价,智能谷租金单价为每日0.63元/㎡,办公室及展厅单价为每日1.2元/㎡,计租面积按本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确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每月租金为壹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337,760元);年租金为壹仟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整(小写:16,053,120元)。
- 2.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
- 3.租赁期间甲方、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依约交还房屋,且双方就租赁房屋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清理完毕。
- 4.租金由乙方支付现金或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交付标准

鉴于乙方已对租用的房屋进行实地查看,乙方确认已对租赁物的建筑结构、墙体、层高、供水量、供电量(电容量)和消防等配套设施设备、周边建筑物和环境及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对相关产业准入的条件和限制等情况有了清楚的了解并接受,符合本合同乙方所需,同意按本合同签订时房屋的实际现状交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确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中止、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合同项下之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按当年年度租金总额的25%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2.双方确认,除非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否则,甲方不得无故拒绝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综合管理服务费等,水电等能源费用或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双方在合同期间内出现履约争议,则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办法予以处理。在按照争议解决办法处理期间,乙方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综合管理服务费等水电、电等能源费用或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第六条 合同效力与份数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签署原件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爱仕达机器人向爱仕达汽车零部件租用办公用房是爱仕达机器人经营的需要,是在原有租赁合同基础上进行的,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能减少运费支出,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于提升效率和保持原有交易习惯考虑,未向独立第三方进行租赁。同时以市场价确定房屋租金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58.65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基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租赁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房屋租赁合同》;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28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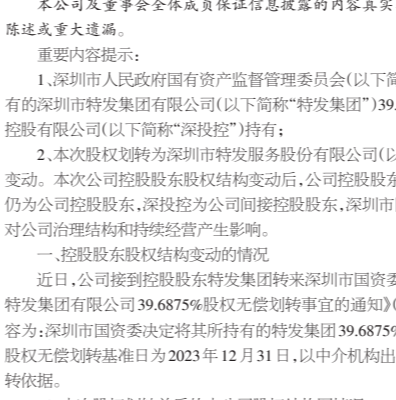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39.687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
- 本次股权划转成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特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转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39.6875%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4]213号),主要内容为: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特发集团39.687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投控持有,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划转依据。

二、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仅是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接收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